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請本公司具核決權限之主管每年定期簽署之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持續檢討修正之。</p>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其執行情形？	✓ ✓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於112年12月21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提報董事會。</p> <p>112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A.教育訓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2年度辦理四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誠信觀念。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課程主題</th> <th>時數</th> <th>參加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誠信經營宣導</td> <td>27分鐘</td> <td>523人</td> </tr> <tr> <td>2</td> <td>執行業務重要法令宣導</td> <td>29分鐘</td> <td>514人</td> </tr> <tr> <td>3</td> <td>112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本公司111年行政處分案件彙整說明。</td> <td>39分鐘</td> <td>519人</td> </tr> <tr> <td>4</td> <td>112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限縮獨立董事權限之修正緣由。</td> <td>16分鐘</td> <td>524人</td> </tr> </tbody> </table> <p>B. 法遵宣達</p> <p>法令遵循部門於112年以「彙整本公司111年行政處分案」、「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4項修正-獨立董事權限之限縮」及「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等為主題製作教材，透過內部eLearning方式要求全體同仁必修此項課程，藉以讓同仁對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更為瞭解，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綜效及建立本公司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重視。</p> <p>C. 年度測驗</p> <p>法令遵循部門依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法令遵循作業辦法」，每年舉辦全公司法令遵循線上自評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同時將主管機關裁罰所列缺失情事納入自評測驗，以加強宣導「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之法令遵循意識。113年度測驗重點將納入禁</p>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	誠信經營宣導	27分鐘	523人	2	執行業務重要法令宣導	29分鐘	514人	3	112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本公司111年行政處分案件彙整說明。	39分鐘	519人	4	112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限縮獨立董事權限之修正緣由。	16分鐘	524人	
	課程主題	時數	參加人數																					
1	誠信經營宣導	27分鐘	523人																					
2	執行業務重要法令宣導	29分鐘	514人																					
3	112年上半年法令異動宣導—本公司111年行政處分案件彙整說明。	39分鐘	519人																					
4	112年下半年法令異動宣導—瞭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限縮獨立董事權限之修正緣由。	16分鐘	524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止不誠信行為等內容。</p> <p>D. 定期檢核</p> <p>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要求董事及各主管填寫「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自我檢核於任職公司期間，執行職務有無恪遵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定辦理。112年度經稽核室抽核董監與具核決權限主管均已簽署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並無不誠信行為。</p> <p>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人除實體書面外，尚得透過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方式提出檢舉，並由稽核室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件。 2.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範檢舉事項類別、處理程序、不予受理之情形並針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予以保密及保護。 3.本公司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本公司並訂有相關保密機制，避免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任何損及其權益之情形發生。 4.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另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董事、經理人皆已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且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年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稽核單位已將111年度誠信經營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112年3月9日之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於112年除舉辦兩場公司治理課程，「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外，另辦理四次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誠信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如下： (一)建立明確舉報管道： 1.檢舉專線：(02)2700-8899轉8218。 2.檢舉傳真：(02)2700-1390 3.檢舉信箱：services@honsec.com.tw 4.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稽核室-檢舉信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對於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本公司對於具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嚴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為促進公司健全經營，已建立完善之檢舉人保護制度，提供檢舉人就公司內部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事項，或有道德行為規範上不法之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指派隸屬董事會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室為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網址： www.honsec.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依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指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持續檢討修正之。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機制，除每年一次要求董事及具核決權限之各主管簽署「誠信行為自我檢核表」，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外，董事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要求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針對有利益關係之議案皆應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整體之交易作為；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持續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於111年11月3日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將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並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